

訂定「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」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公布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發布日期：107.03.16

發布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70295801A號 令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主 旨：訂定「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」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補助辦法

法規內文：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：

一、本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。

二、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，應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，並推派一人為代表。

三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。

第 四 條 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，其額度規定及總樓地板面積認定方式，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
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書。

二、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。

三、建築物所有權人為二人以上者，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書。

四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。

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

第 六 條 其他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補助之相關事宜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七 條 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，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 八 條 申請案件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

第六條各款規定者，不予補助；已核發補助者，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補助費用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